哈政规〔2022〕7号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哈尔滨市支持数字经济

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哈尔滨市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哈尔滨市支持数字经济

加快发展若干政策

为加快推进省、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落实，强化对《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2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规〔2021〕14号）的配套与错位支持，激发企业潜力、释放市场活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强化省政策资金配套。对符合《黑龙江省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和《推动“数字龙江”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资金支持的企业或项目，按照省级支持资金的30%给予配套支持（不含贷款贴息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培育引进市场主体。坚持以市场换产业，持续释放旅游、政务、教育、医疗、农业、智能制造、能源、林业、应急、水利等重点领域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培育一批本地企业、引进一批战略投资者落户参与建设。对市场前景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地方经济发展支撑力大的重大项目，在享受市招商引资政策的基础上，再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投资服务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加快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潜力大、产业带动支撑作用突出的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500万元以上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以及嵌入式软件、工业软件等软件研发项目，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补助。鼓励在哈企业申请区块链信息服务登记备案，对国家网信办认定为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名称及备案编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四、打造高水平算力中心。支持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对新建、扩建超算中心、智算中心且用于对外服务的算力基础设施，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补贴。对使用本地公共算力基础设施的科研院所及中小企业，连续三年每年分别按照实际服务费的80%、50%、30%给予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五、开展数字农业示范试点。对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苗情监测、病虫害防治、质量追溯、农机作业、土地托管、种植及农产品销售等领域的新建应用示范项目，经评定后，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对新建或改扩建智能化、数字化农林牧渔场（园）等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六、鼓励建设数字经济领域产业联盟。对获批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联盟的牵头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和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举办数字经济大型活动。支持企业举办高水平的数字经济论坛、大型展会，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活动经费补贴。鼓励举办各类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和技术沙龙活动，加强各类投资基金对创业项目的支撑，促进科研成果就地转化。（责任单位：市贸促会、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八、支持企业多元化融资。加大数字领域企业投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审批流程、信用担保机构降低贷款担保收费，提高风险容忍度。支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等，加大对数字产业投资力度。支持企业采取股权、租赁、信托、知识产权、应收账款、合同订单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按规定分阶段给予特殊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服务局、市财政局）

九、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引培。对数字经济领域引进人才，按照我市人才政策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对引进的数字经济领域项目团队和高端领军人才按规定给予工资性收入增长、科技成果参与分配、住房、医疗保障和子女入托入学等方面优惠政策。支持在哈高校建立以数字经济领域为核心的现代产业学院，对获批国家级、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的高校院所，分别给予20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加强要素保障。支持为光纤网络、通信机房、管道、铁塔、基站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预留空间。建立通信基站用电报审安装绿色通道，支持具备条件的5G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支持数字经济园区、数字基础设施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不受电压等级和用电量限制。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中心、超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企业给予5分/度的电费补贴。（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国网哈供电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对同时符合本政策及市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单位和项目，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各区县（市）可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其他支持措施。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纪委监委办公厅，市委直属各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26日印发